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2 号楼（住院楼）整体改造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2 号楼（住院楼）整体改造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57.7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14.158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9 日